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94 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人姓名龙建辉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4月17日

身份证号码：530123197707 工作单位无

现住址连然街道办事处人民路

经依法查明，2018年你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八街街道七街村委会常里营村小组常里营砂厂违法使用林地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，龙建辉违法使用林地面积共计5.77亩(3846.67平方米)，地类为疏林地，林种为用材林，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地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、地二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一项第一条、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（于2023年4月30日前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3846.67平方米）；

2. 罚款人民币38466.7元（叁万捌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整）；即：3846.67平方米\*10元/平方米=38466.7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共二联 第一联

